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桂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雅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請補正聲請狀具狀人處之簽名或印文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擷圖，對話紀錄相對人為張雅婷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函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